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陳妘嫣

電話：7995678#3129

電子信箱：yun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218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(各級學校適用)、個人獎具體事蹟表、全貢獎教育部函(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7.pdf、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8.pdf、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9.pdf、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10.pdf、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11.pdf、54894652_1133218280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1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1、團體獎(2名)：本局轄屬各級學校。

2、個人獎(12名)：軍訓教官(含借調或任職於本局之軍職人員)、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。

(二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檢送資料：



- 1、薦報表1份。
 - 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 - (1)請以電腦繕造。
 - (2)請加裝封面(註明單位、姓名)並編印成冊(電子檔編輯頁面,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,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。
 - (3)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)為限。
 - 3、電子檔(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):
 - (1)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 - (2)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,將下載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。
 - (3)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,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,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- (四)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,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- (五)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26日(郵戳為憑)前,免備文逕送教育部(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,鄭詠達專員收)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(Word檔及OTD檔)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路徑: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—全民國防業務公告)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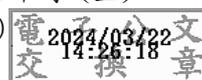
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六、有關薦報相關事宜請電洽教育部承辦人鄭詠達專員（02-7736-7851）。

七、請參加薦報評選學校及個人，於113年4月26日前將薦報資料乙份函文本局備查（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陳妘媽科員收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餐大附中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上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